p.68:3【恆順眾生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:「初標名。謂隨順眾生種類 根性。饒益成就。即利他行。」(X05,p.194,c18-19)《別行疏鈔》:順種類根性者, 則不壞隨緣假相。饒益成就者,則順理觀之,令其稱真,一一離也。如下文中 『為作光明』、『貧得伏藏』等,此義類例如下七種代眾生苦中六、七二義利 他行也(p.80:-4),故前隨佛學中標云『自利』也,亦可前智此悲也。~本會版p.322 p. 68:5~p. 69:2【諸佛】《別行疏鈔》:「恆順眾生行。佛言『隨學』,生 云『恆順』者,諸佛因果之行,可宗可慕,順於真理,故須運心傚學;眾生善 惡之行,不離迷心,麤獷乖道,非可軌持等,故不言學。然不壞假名,不滅假 相,法無自性,一切皆如,常以同體大悲融通物我,故云恆順。如何順耶?先 擇不順,反明順義。若見眾生是定有,定有則體異真性,則阻隔難化,故名非 順也;若見眾生是定無,定無即斷滅,斷滅亦異真性,還成阻隔,亦非順也。 今以普賢行願力故,普見眾生無非性之緣起,既託真性而現,故無自體;既云 現也,則幻相歷然,非斷非滅,如鏡現面像,但云面(像),無骨肉之自體,豈 不現面像耶?如此普見眾生,是為恆順也。故緣起章,以普賢行入佛界眾生界 門中云:由眾生寂滅,本來自盡時,即是法身界。法身隨緣成有時,即眾生界; 今以寂滅非無之眾生,恆不異真而成立。又,以隨緣非有之法身,恆不異事而 顯現,是故菩薩入眾生界時,即是入佛界;入佛界時,即是入眾生界也。」眾 生雖舉體全真,且不如是知,乖背此理,所作顛倒,不可做學。良以情計不破, 故所見佛亦同情計。當知:眾生所見,未曾有一佛清淨解脫者,是故識倒佛亦 倒,情迷佛亦迷,故此云不可學也。問:既爾,何必隨順耶?答:如有賢人, 具足仁義忠孝,忽然夢見殺害父母,造諸非法,眾人聞已,豈以夢造非法而棄 之耶?然雖不可棄,豈可復欲做其夢事造非法耶?若有棄者效者,二皆癡狂; 是知:學眾生迷心之行者,或隔眾生全云是妄者,二亦皆癡狂,所以不可學, 但言順也。然雖不學,必須曠蕩虚心,物我無二,自覺真性,凡聖不差,上合 <u>十方如來,下合六道含識</u>,如斯見解,如是用心,方名「普賢行願」;故前門 令合諸佛,此門令合眾生也。妙哉必爾,知者詳焉。本會版p.320~321 淨空和尚:『恆順眾生』,這一願就是迴向眾生。「恆」是常的意思,「順」

1/6

是隨順。要修這一願實在是相當不容易。眾生種類千差萬別,數之不盡;我

Date: 2015/09/18

們自己家庭成員就幾個人,佛門寺院小團體,住眾也是不多,都不容易隨順, 何況是盡虚空、遍法界所有眾生?所以看起來,十大願王中,這一願恐怕是 最難的。諸佛修因證果都可以做我們修學的榜樣,這是應當要隨學的;在這 麼多眾生裡面,雖有善惡不齊,總是迷心太重,不覺悟,所以經裡面沒有要 我們恆學眾生,而是要順他。他行的善或所造的惡,一個修普賢行的人,見 到一切眾生的造作,是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,這是不迷;也知道他的善惡因 果,曉得過、現、未來的報應;若他還是執迷不悟,這時候不能勸告他,只 有隨他去。機緣成熟了,佛菩薩就來教化他。只要他肯學,你說的他會相信、 他肯聽,這就是緣成熟了。緣沒成熟的時候,說了沒有用處;不但沒好處, 還要加深他的罪業。為什麼?不但他不能接受,還要毀謗。由此我們可以知 道,佛來度化眾生,是大慈大悲;佛不到世間來,不度眾生,還是大慈大悲, 免得眾生造更重的罪業。這才是佛門裡常常講的「慈悲為本,方便為門」。 佛的用心是平等的慈悲,沒有分別。離一切分別執著的慈悲,就叫做大慈大 悲。佛對九法界一切有情眾生,都起慈悲,從慈悲裡生出菩提心,從慈悲裡 徹底覺悟,覺悟到一切眾生跟自己是一體。如果我們知道一切眾生跟我是一 體,同體大悲心自自然然生起。



p. 69:4【眾生】窺基《阿彌陀經疏》卷 1:「《大法鼓經》云:一切法和合施設名為眾生,謂四大、五陰、十二因緣、十八界等合成,假名為人,號曰眾生。《般若燈論》云:謂有情者數數生,故名為眾生。《大品經》云:無有法可名眾生,但假名故號為眾生,是名字本無有法,強為立名名為眾生。《不增不減經》云:此法身本性清淨,但為恒沙煩惱所纏,隨順世間往來生死即名眾生。」(T37,p.319,a28-b6)義寂《菩薩戒本疏》卷 1:「若聖人非眾多生死。故名非眾生。」(T40,p.668,b16-17)《觀音玄義》卷 1:「人即假名所成之人也。法即五陰能成之法。此之人法通於凡聖。若色受想行識是凡鄙法。攬此法能成生死

之人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。是出世法。攬此成出世聖人。故大論云。<u>眾生無上者佛是</u>。法無上者涅槃是。雖通凡聖不無差別。上中下惡即成三途之人法。上中下善即成三善道之人法。故有六趣階差。」(T34,p.878,c2-9)《佛說不增不減經》卷1:「此法身者,是不生不滅法,非過去際、非未來際,離二邊故;…即此法身,過於恒沙無邊煩惱所纏,從無始世來隨順世間,波浪漂流,往來生死,名為眾生。舍利弗!即此法身,厭離世間生死苦惱,棄捨一切諸有欲求,行十波羅蜜,攝八萬四千法門,修菩提行,名為菩薩。」(T16,p.467,a27-b10)

p. 70:5【明四生】《別行疏鈔》:先,總標四生。後,依義別顯,又二:先 約差別,後攝所餘。前中三:一、明依止差別;二、明種類差別;三、明受用 差別。~本會版 p. 323

D.70:6【依業染生】《別行疏鈔》:化生依何?依業染生也。《地持論》但云「業染」,即《俱舍·世間品》意,偈云:「倒心趣欲境,濕化染香處,天首上三橫,地獄頭歸下。」論曰:「如是中有往至所生,先起倒心,馳趣欲境,彼由業力所起眼根,雖住遠方,能見生處父母交會而起倒心。若男,緣母起於男欲;若女,緣父起於女欲;翻此二緣,俱起瞋心。」「若濕生者,染香故生;謂遠嗅知生處香氣,便生愛染,往彼受生,隨業所應,香有淨穢。若化生者,染處故生;謂遠觀知當所生處,便生愛染,往彼受生,隨業所應,處有淨穢。」「又,天中有首正上升,如從座起。人、鬼、傍生,中有行相,還如人等。地獄中有,頭下足上,蹎墜其中」云。~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9〈3分別世品〉(T29, p.46, a-p.47, a)、本會版 p.324

p. 70:6【**翩**翻差别】「四生九類」一胎、卵、濕、化,有色、無色、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非無想。《華嚴經疏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:「有六種差別:一<u>產細差別</u>。此明報相。下二界有色為麁。無色界為細。於有色中,有想天為麁,無想天為細。…二卵生下,生依止差別。為報之所依託故。…三三界所繫名淨不淨處差別…四入於六趣是苦樂差別…五一切生處是自業差別…六名色所攝是自體差別。」(T35, p. 763, a-b)《別行疏鈔》:四生一依止差別,報之所託。餘五類—麤細差別,此明報相。…非有想非無想,則無色界中唯舉其細,對餘為麤。以義對之,應云:有想無想為麤,非有想非無想為細。…『有色』,下二

Date: 2015/09/18

界皆有色陰,即有漏五根。『無色』,則四空處,但以四蘊為身,無色陰之五根。『有想』,除無想天及有頂,餘皆此攝。『無想』,無想天。『非有想非無想』,即有頂天。~本會版 p.324-326

p. 70:-2【五道四生】天、地獄、(阿修羅)—化生。阿修羅—四生(依楞嚴經)。

	胎	ÒВ	濕	化
人	常人、(阿修羅)	毗舍佉母	奈女	劫初之人
畜	龍、金翅鳥、獸	龍、金翅鳥、鳥	龍、金翅鳥、(阿修羅)	龍、金翅鳥
鬼	地行羅剎、夜叉、鬼母兒	<b>人</b> (阿修羅)	X	其餘鬼眾

《法華義疏》卷 1〈1 序品〉:「佛法中明有四生龍:一者、卵生金翅鳥能食卵生龍。二者、胎生金翅鳥能食胎、卵二龍。三者、濕生金翅鳥能食三龍。四者化生金翅鳥具能食四生龍也。」(T34, p. 465, a13-16)《諸經要集》卷 12:「依樓炭經云。如四生金翅鳥。還食四生龍。化生食四。胎生食三(除化)。卵生食二(除化及胎)。濕生還食濕生一(除三可知)。」(T54, p. 113, b19-21)

p.71:6【生起觀智】如前所說:以普賢行願力故,普見眾生無非真性之緣起; 凡聖不差,眾生即是法身,入眾生界即是入佛界。故種種承事供養,如同恭敬 供養父母、師長、阿羅漢、如來。

淨空和尚:『隨順而轉』,怎麼個轉法?轉就是轉變你的觀念。第一要修恭敬心。三界六道,一切眾生,在華嚴的境界裡面去看都是佛!佛在《華嚴經》、《圓覺經》上說的,「一切眾生,本來成佛」,這就是我們要轉的。你不能轉,就沒有辦法隨順;如果你能轉,就能隨順,一切眾生本來成佛。『平等饒益』就是前面講的隨順而轉。所以,對於九界有情是用平等心來觀察,與九界眾生相處,用清淨心來對待。因為平等、清淨,所以自他兩利,才不生煩惱;如果我們自己心一定要清淨,決定不能執著,一執著就不平等,就不清淨了。

《梵網經直解》卷2:「觀一切男子是我父。一切女人是我母。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。而殺而食者。即殺我父母。有生無殺。即孝、即戒也。故此經首尾貫徹。十重四十八輕戒中。皆云孝順心、恭敬心、慈悲心。而恭敬心、慈悲心者。悉從孝順心中流出。故云。孝名為戒。」「如

是諦思。<u>父母師僧三寶。俱有深恩重德。實難酬報。當發孝心而順事之</u>。即此戒中。便是孝順。如不孝者。禽獸之不如也。故云。孝順父母師僧三寶。孝順至道之法。」(X38, p.838, b23-c21)

p. 72:3【病苦作良醫等】科文:「略明順事」。會性法師《行願品講錄》: 「種種承事」下,別明隨順方式。隨順須用方便,故「種種」供奉「承事」, 行「種種供養」,對眾生「如敬父母、奉事師長」般,不敢怠慢,非但如此, 更進而敬之如阿羅漢乃至如來,平等無異。略辟支佛、菩薩。佛經常言:「當 視一切眾生如過去父母、師長、六親眷屬,我生生世世無不從之受生。」故當 等心愛護。眾生緣熟,近侍三寶,或許先我成佛,大智度論云:螞蟻雖小,轉 生人道,或較我等先成正覺。故敬事如未來諸佛,如常不輕菩薩之恭敬承事。 菩薩欲令眾生離苦得樂,如何隨順,以轉其心呢?提出四點,約人言,不免生、 老、病、死,故菩薩願「於諸病苦,為作良醫」,令離諸病,身康體健。古云: 「不作良相,便作良醫」,醫護人員學佛最好,用世間醫藥治身病,以佛法治 心病;治癒身病,再為彼說法,易使近佛,轉惡向善。「於失道者,示其正路」, 誤入歧途,導之正路,即令捨邪歸正,趣向菩提。「於闇夜中,為作光明」, 暗處設燈,便利通行,以助安全;引之學佛,啟智慧光,破無明闇,使轉凡成 聖。「於貧窮者,令得伏藏」,古印度常發現地下寶藏,貧者衣食住不足,食 不充口,衣不蔽體,若得伏藏,受用不愁。眾生沒學佛,沒有佛法,便是貧窮, 若能學佛,依教奉行,享受法喜,便是得寶。永嘉大師云:「窮釋子,口稱貧, 實是身貧道不貧;貧則身常披褸褐,富則心藏無價珍。」佛制,出家托缽為生, 不蓄資產,都稱貧僧,真窮嗎?不也!以法莊嚴,最為富有。儒家也講求精神 生活,如顏回「一簞食、一瓢飲,居陋巷,曲肱而枕之,人不堪其憂,回也不 改其樂。」有道故不憂,所謂:「回也!三月不違仁。」仁即道。出家若真得 受用,棄五欲如敝屣。太空時代,富僧不少,實在反常,應是「身貧心不貧, 人窮道不窮」,否則,失出家之志。使眾生得福慧伏藏,始達菩薩行者心願。 舉四種「隨順而轉」,導群迷去惡向善、捨邪歸正,轉凡成聖,圓滿福慧,乃 隨順真目的。我等雖不能至,心嚮往之,腳踏實地,由淺入深,久自成就。

p. 72:1【有解會者】如前所說:修普賢行者,隨如上彼彼眾生,生起觀智,

於此眾生中有此理解轉觀之智,自能稱性普觀普益。或:彼彼眾生有能解會普賢菩薩教法者,病苦者則得良醫,失道者得導師示正路,昏迷暗夜中,得慧炬光明,貧窮者得福藏;故云:自可霑被如上之利益,即是菩薩隨順平等饒益。

p. 72:6【徵釋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:「何以故下。<u>徵釋</u>。文分為二:
<u>一令佛喜故。二增大悲故</u>。今初。先<u>徵</u>意云。但佛應順。何要順生?<u>釋</u>意云。
若順眾生。則為順佛。若不順生。佛不歡喜。二何以故下。徵。增大悲故。於中二:先<u>徵</u>。後<u>釋</u>。今初。徵意云:生佛懸隔。何以順生諸佛歡喜?後釋意云。佛以大悲而為體性。若不順生。不合佛體。文中三:<u>初法說。二喻明。三法合</u>。今<u>初</u>。大悲為體者。標示同體大悲故。出現品云。如來成正覺時。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。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。皆同一性。以了眾生皆無性故。大悲相續。救護一切。<u>二</u>譬如曠野下。<u>喻明</u>。生死懸絕。逈無所依。名為曠野。不生善法。喻以砂磧。佛菩提法如大樹王。智慧禪定猶如枝葉。菩薩依學。況之以華。諸佛證此。目之為果。一切眾生以為其根。以大慈悲而為其水。水滋樹根。華果繁茂。悲念萬類。成佛果因。合文備矣。<u>次</u>生死曠野下。<u>合</u>。於中四:<u>一</u>正合。略不合枝葉。二何以下。<u>重徵釋</u>。三是故下。<u>結成</u>。四善男子汝於下。 結示令知。三菩薩如是下。總結無盡。」(X05,p.194,c21-p.195,a14)

